

中工网公告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定彬、刘小芳（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高湖镇底角坑36号）：

原告陈新平与被告刘小芳、王敏杏、刘定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浙1121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结算通知书、移送执行风险告知书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5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